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行政署長／法律援助署署長

第 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SO-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SO001	0004	楊森	142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
CSO002	0005	楊森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3	1159	楊森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4	0151	單仲偕	142	效率促進組
CSO005	0152	單仲偕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06	0257	楊孝華	142	政府檔案處
CSO007	0258	楊孝華	142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法律援助服務局
CSO008	0259	楊孝華	142	-
CSO009	0260	梁家傑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0	0261	梁君彥	142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
CSO011	0262	梁君彥	142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
CSO012	0263	鄭志堅	142	效率促進組
CSO013	0264	鄭志堅	142	效率促進組
CSO014	0305	林健鋒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5	0729	吳靄儀	142	效率促進組
CSO016	0730	吳靄儀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7	1073	李卓人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8	1081	周梁淑怡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19	1087	周梁淑怡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20	1649	黃定光	142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
CSO021	1738	鄭家富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CSO022	1846	涂謹申	142	-
CSO023	0100	劉慧卿	94	訴訟服務
CSO024	0508	李鳳英	94	-
CSO025	0509	李鳳英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26	0510	鄭志堅	94	訴訟服務
CSO027	0511	鄭志堅	94	訴訟服務
CSO028	0512	鄭志堅	94	-
CSO029	0734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CSO030	0742	吳靄儀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CSO031	0743	吳靄儀	94	訴訟服務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2

問題編號

0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於 2005-06 年度，預算在這綱領下會增加撥款以推動公共政策的研究，請提供有關的公共政策研究項目及分項的撥款預算和所涉及的職位(如需開設的話)。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內，當局承諾在 2005-06 年度撥款 2,000 萬元，在高等院校推動有關公共政策的研究。中央政策組會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管理和發放有關撥款。研究資助局會按照其工作周期，邀請高等院校在 2005 年 6 月提交申請。待研究資助局接到申請並完成審批後，便可得知研究項目的詳情和分項撥款。

為應付研究資助局秘書處新增的工作量，中央政策組在有需要時會支付其額外的行政費用。秘書處會以合約形式僱用約兩名支援人員，而不會涉及開設任何公務員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琼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曾提及未來三年每年會增撥二千萬元予教資會進行公共政策研究，總目 190 內未見提及，請問當局是否已為有關撥款立項，若是，有關項目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內，當局承諾由 2005-06 年度開始，在未來 3 年每年撥款 2,000 萬元，在高等教育院校推動有關公共政策的研究。中央政策組會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管理和發放有關撥款。因此，這項措施的撥款已列入總目 142：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

為應付教資會/研資局秘書處因這項措施而新增的工作量，中央政策組在有需要時會支付其額外的行政費用。秘書處會以合約形式僱用約兩名支援人員，而不會涉及開設任何公務員職位。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根據效率促進組的 5 個工作重點：即“重整工序”、“外判工作及建立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伙伴關係”、“重整架構”、“應用科技”及“衡量服務表現”，列出 2004-05 年度該組的主要工作、上述工作重點的成效（即如何促進部門效率）、所涉及的開支，以及 2005-06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效率促進組的主要工作是推動政府在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務方面銳意革新以提供最快捷有效的公共服務，滿足市民的需要。效率促進組為各局和部門提供優質管理顧問服務，從而發掘提升服務表現的機會、構思可行的方案、設計具成效的業務計劃，以及有效地推行各項改革工作。

效率促進組就 5 個主要工作範疇而進行的主要工作開列如下：

- (a) 重整工序—協助部門審視本身的工作範圍及方式，並檢討如何透過改變工序而改善服務質素。工作包括：
- 建議最有可能因重整工序而受益的工作，以及最佳的推行方法
 - 協助部門發掘機會，進行工序重整工作
 - 支援新工序的推行
- (b) 外判工作及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幫助部門發掘利用私營機構提供公共服務的合適機會。工作包括：
- 進行可行性研究和業務個案研究
 - 支援計劃推行，包括釐定服務規格和擬備採購文件
 - 舉辦培訓課程、研討會及經驗交流會等
- (c) 重整架構—協助部門檢討組織架構並推行改革，以改善公共服務的管理和提供。工作包括：

- 檢討現行組織架構的成效
 - 協助設計全新的組織架構或修改組織架構
 - 協助機構過渡至新的架構
- (d) 應用科技-研究在合適範疇應用新科技，以協助部門提升效率和服務質素。
工作包括：
- 發掘以新科技改善服務的機會
 - 進行可行性研究
 - 為落實科技應用方案而設計全新的程序和步驟
- (e) 衡量服務表現-協助部門制定明確的工作方針和目標，以及衡量服務表現。
工作包括：
- 協助制訂和改善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 為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衡量服務表現的意識和能力
 - 支援部門，推行衡量服務表現制度

效率促進組於 2004-05 年度就一系列的服務進行研究，藉此協助各局和部門改善服務，提升工作效率。研究範圍包括發牌服務、檔案管理、船隊運作、紀律部隊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這些研究有助各部門簡化工序；提供更快捷的服務；學習私營機構的創意和靈活性；簡化組織架構；以及提升對服務表現的監察。此外，效率促進組又舉辦了多個經驗交流會、講座及會議，從而向各部門介紹有助改善服務質素的新系統和新方法。

這些工作所涉及的開支主要反映在員工費用上。2004-05 年度內，效率促進組通常因應個別計劃的需要，靈活調配不同工作類別的主管人員轄下的人手。效率促進組將於 2005-06 年度內繼續支援各部門推行各項研究。2004-05 年度的開支為 4,820 萬元，而 2005-06 年的預算開支則為 5,83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琼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行政署於 04/05 年度用於政府總部保安工作，例如增加進入政府總部保安通道，及外判保安工作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為多少，與 97 年後各年同樣開支比較的變化為何？預計 05/06 年度用於上述項目的開支有多少？如比 04/05 年度有所增長，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主要轉變在 2001-02 年度出現，我們由該年度開始把中區政府合署的保安服務外判。2004-05 年度和 2005-06 年度中區政府合署保安服務的經常開支如下-

<u>年度</u>	<u>開支</u>
2004-05	3,098,268 元
2005-06	310 萬元（估計）

預計 2005-06 年度的開支大致上與 2004-05 年度相同。

在 2004-05 年度和 2005-06 年度，行政署在保安服務方面並沒有非經常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分目：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6)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檢討及推行有關措施，加強法援局的獨立性和提高該局的運作效率。請問落實這些目標需要什麼措施和資源？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為加強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獨立性，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當局已透過《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建議修訂《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藉以：

- (a) 賦予法援局自行委聘職員的權力；
- (b) 賦予法援局自行訂立合約的權力；以及
- (c) 讓行政長官能延長法援局呈交周年報告的期限。

首兩項修訂如獲通過，可加強法援局的獨立地位。至於第三項修訂，則可解決法援局必須在現行法定限期內提交周年報告遇到的實際困難。

該草案已於 2005 年 3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現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推行上述措施不涉及任何額外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_____
職銜： 行政署署長 _____
日期： 7.4.2005 _____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08

問題編號

0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分目 000 運作開支的財政撥款，部門開支項下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較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 5,654.8 萬元(即 93%)。請解釋增撥資源的理由。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2005-06年度用以支付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撥款較2004-0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按照政府整體的安排，由2005-06年度起把進行小規模顧問研究的經常撥款(2,310萬元)從過往的非經常開支分目轉撥至這個分目；另外，又根據《2005年施政報告》的承諾，增加了推動有關公共政策研究的撥款(2,000萬元)，以及效率促進組僱用專業服務所需的撥款(350萬元)和聘請管理顧問所需的全年撥款(1,150萬元)有所增加所致。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其他組別在僱用服務方面所需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 分目：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問題：

05 年行政署將會繼續着重推行措施，把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政府及社會事務，並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有效支援。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 (a) 該等把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政府及社會事務計劃的內容、支出和成效評估為何；
- (b) 鑑於市民對大型的發展項目的關注和環境保護意識不斷提高，政府有否計劃撥出資源，為私人機構的發展計劃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如有，預算的開支為多少？如沒有，原因為何？
- (c) 行政署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何種支援服務？涉及開支預算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 我們會繼續透過各種方法，包括推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把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政府的工作。在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下，各局及部門均須就新的和重要的政策及計劃，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並在向政策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提交的文件中，闡釋評估結果。在 2005-06 年度，我們會透過為各局及部門舉辦培訓工作坊，以及探訪各局及部門，進行意見交流，在政府內部繼續推廣可持續發展，並協助他們正確和妥善應用上述評估制度。這些工作將會以現有的資源推行。

此外，我們會繼續向市民推廣可持續發展。我們會按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意見，在 2005-06 年度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新的宣傳活動，包括以可持續發展為題的公開比賽、可持續發展基金項目的推廣活動，以及再度推行學校外展計劃，並把範圍擴展至其他社區團體。我們會利用可持續發展基金推動社區項目，讓市民認識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和實踐方法；在為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時，也會繼續邀請市民參與。在 2005-06 年度，可持續發展基金的預算開支為 1,000 萬元，另有一筆 143 萬元的款項則撥予宣傳活動和公眾參與計劃。

推廣可持續發展是一項旨在改變市民心態的長期工作，因此難以準確衡量短期成效。然而，上述擬推行的計劃，均能加深政府內部和市民大眾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事宜的認識。

- (b) 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旨在評估公共政策和計劃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它並不能直接應用於私人機構的計劃上。然而，我們知悉，有些私營企業在其商業經營中一直有顧及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原則。事實上，本港有些企業已印製了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協助推廣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方法。我們樂意按情況適當地為這些企業提供有關的協助和支援。
- (c)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持續發展組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支援服務。在 2005-06 年度，我們預留了 1,000 萬元推行可持續發展基金項目，並已撥出 143 萬元進行宣傳和公眾參與活動。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7.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0

問題編號

0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 分目：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務司司長
辦公室

綱領： (5)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4-05 年度的修訂撥款比原預算減少 23.1%，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有些項目沒有被執行？若是，請列出有關項目及沒有執行該等項目的原因。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2004-0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23.1%(或180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財政年度的較後時間(分別在2004年年底和2005年年初)才填補原來預算中兩個屬高級專業人員的新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_____

職銜： 行政署長 _____

日期： 6.4.2005 _____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1

問題編號

0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 分目：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務司司長
辦公室

綱領： (5)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於 05-06 年的預算撥款較 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 萬元(28.3%)，主要由於在 2004-05 年度新增職位及僱用服務開支增加，請詳述新增了哪些職位、其職能如何，以及增加了哪些僱用服務。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在個人薪酬方面，2005-06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主因是要支付兩個屬高級專業人員職位所需的全年開支，這兩個職位已先後在2004年年底和2005年年初填補。有關職位現時由兩名高級政務主任擔任，主要負責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以及粵港兩地攜手推動泛珠三角合作有關的工作。

至於僱用服務方面，2005-06年度的撥款增加，是要應付以下兩項所需的開支：
(a)因應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及轄下市政府加強合作而需要更多的會議及相關服務；以及(b)印製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年報。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12

問題編號

0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0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05-06 年度預算大增 25.3%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效率促進組 2005-06 年度的預算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10 萬元，增加的預算開支用以擴展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服務(960 萬元)和委聘管理顧問的全年撥款(1,150 萬元)，及應付獲批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400 萬元)和由於人手調派安排所需的全年薪金開支(330 萬元)。部分增加的開支，因 2005 年公務員減薪(110 萬元)及刪減 2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1) 效率促進組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效率促進組正在進行的外判和公營部門與私營部門合作研究項目有多少，每項研究的詳情為何？分別由哪些顧問公司負責？每項研究涉及的款額為何？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2004年4月1日至今，效率促進組展開了8項外判和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研究項目。其中4項研究已經完成，下列4項仍在進行中：

研究項目名稱	委託部門	顧問公司（費用）
外判3個山頂無線電發射站的技術服務	民航處、 香港海關、 海事處	由效率促進組以政府內部顧問的身分負責
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形式進行羅湖和芝麻灣懲教所重建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懲教署	由效率促進組以政府內部顧問的身分負責
墳場、火葬場和骨灰安置設施的未來供應及管理研究	食物環境衛生署	由效率促進組以政府內部顧問的身分負責
研究設立家禽屠宰試驗工場的顧問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將委聘外間顧問公司負責（顧問公司有待揀選）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 分目：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到經濟及就業委員會進行行業規管檢討，研究“拆牆鬆綁”的方案，包括推出綜合牌照的可行性，以利便營商。請問不同簽發牌照的政府部門會如何合作，以達致簡化程序的目標？推出綜合牌照，會如何影響政府開支？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我們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和該委員會的方便營商小組的指導下，正進行關於建造業、零售業和娛樂業的規管檢討，包括檢討影響這些行業的相關發牌程序和規定。由於有些行業必須領取多項牌照才能經營，經營者須應付不同政府部門的個別發牌規定，因此，推出綜合牌照是檢討訂定可望改善有關情況，以方便營商的其中一個方案。

檢討工作會從多方面探討，當中包括綜合牌照可否減低成本、縮短處理時間、簡化程序，以及更妥善地協調發牌規定，從而令個別行業受惠。檢討工作仍在初步階段，詳細的建議尚待制訂。然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預期，與現行的發牌制度相比，任何綜合發牌建議應不會在財政方面造成重大影響。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6.4.2005

編號	研究名稱（委託部門）	備註
3	政府外判服務調查	已完成。報告已發表
4	禽畜飼養、動物牌照及執法系統業務流程重整研究（漁農自然護理署）	已完成
5	就社會福利保障的欺詐行為及超額審批款項情況進行的業務流程重整研究（社會福利署）	已完成
6	帳目與發單外判服務的市場意向調查（差餉物業估價署）	已完成
7	人力資源管理資料系統（公務員事務局）	已完成
8	有關聘用資助學校人員的研究（教育統籌局）	已完成
9	取消就醫申請表格（通用表格第 181 號和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已完成
10	根據《建築物條例》申請註冊為承建商的程序檢討（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已完成
11	有關違例停車執法的研究（香港警務處）	已完成
12	墳場和火葬場的管理及管制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	進行中
13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政府檔案處）	進行中
14	以民為本的服務模式	進行中
15	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形式進行羅湖和芝麻灣懲教所重建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懲教署）	進行中
16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定點監測計劃業務流程檢討（衛生署）	進行中
17	墳場、火葬場和骨灰安置設施的未來供應及管理研究（食物環境衛生署）	進行中
18	主題公園和家庭娛樂中心的發牌規定檢討（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進行中
19	外判 3 個山頂無線電發射站的技術服務（民航處、香港海關和海事處）	進行中
20	外判服務成效檢討	進行中

由外間顧問公司協助進行的研究載列如下：

編號	研究名稱	顧問費用 (百萬元)	備註
21	外判紀律部隊人員體育及康樂會管理研究 (保安局)	0.498	已完成
22	外判政府船隊營運研究 (海事處)	1.000	已完成
23	研究為設立家禽屠宰試驗工場的顧問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顧問公司 有待揀選	進行中

中央政策組

2004-05 年度，中央政策組在總目 142 綱領(3)項下進行的顧問研究載列如下：

編號	研究名稱	顧問費用 (百萬元)	備註
1	內地有關政策及措施對方便民營企業來港經營的影響	0.130	已完成
2	香港第三部門的現況研究	1.370	已完成
3	台灣的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	1.066	已完成
4	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的合作策略	0.180	已完成
5	珠三角城市群與香港	0.300	已完成
6	粵港物流合作	0.118	已完成
7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貧窮性質和紓解其困境的方法	0.250	已完成
8	少數族裔在香港的生活情況	0.100	已完成
9	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	0.230	已完成
10	改善香港都市生活的質素	0.250	已完成
11	三方合作：從國際角度進行基準研究	0.402	已完成
12	泛珠三角區域四個省份 - 福建、江西、湖南及海南 - 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	1.240	進行中
13	泛珠三角區域四個省份 - 廣西、雲南、貴州及四川 - 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	1.240	進行中

編號	研究名稱	顧問費用 (百萬元)	備註
14	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	1.287	進行中
15	日本及南韓的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	0.743	進行中
16	東南亞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	1.300	進行中
17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長時間在內地居留的香港人的社會特徵	0.781	進行中
18	吸引廣東民營企業來港發展業務	0.156	進行中
19	吸引浙江民營企業來港發展業務	0.080	進行中
20	轉變中的香港家庭制度，其面對的問題，以及強化家庭功能的方法	0.283	進行中
21	處理香港貧窮困兒童問題的策略	0.400	進行中
22	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與珠三角地區的關係	1.299	進行中
23	三方合作：本地研究及參與	0.411	進行中
24	香港與內地選定城市對專業人士及人才的吸引力的比較	0.439	進行中
25	申領福利的資格	0.165	進行中
26	選定國家的退休年齡政策及措施，以及在香港實施的可行性	0.289	進行中
27	選定國家的鼓勵生育政策及措施	0.437	進行中
28	跨界續領福利	0.165	進行中
29	選定國家／地區有關申領福利的申領資格，以及跨界續領福利的政策和措施	0.524	進行中
30	閩港兩地如何加強在服務領域的合作	0.070	進行中
31	滇港合作走向東南亞南亞的重點領域	0.067	進行中

在 11 項已完成的研究中，第 1 和第 2 項研究已在中央政策組網頁上發表，第 11 項研究亦將於短期內以同樣形式公布。其餘研究則僅供內部參考，所以不會向公眾發表。至於正在進行的研究，中央政策組會在研究完成後決定是否向公眾發表。

中央政策組會根據顧問研究簡介所列的要求和研究結果的水平來評估有關研究的成本效益。

行政署

至於行政署，2004-05 年度，持續發展組在總目 142 綱領(3)項下進行了一項名為陸上棲息地保育價值評級及地圖製作的顧問研究，費用為 80 萬元。這項研究剛剛完成，有關報告將於短期內上載持續發展組網頁。就成本效益而言，這項研究提供了必需資料，以更新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所載的基準數據。這除了確保評估工具的效用和工具內的數據切合目前情況外，還透過更新陸上棲息地地圖及保育價值評級，提供了有關香港不同生境類別及其在保育方面重要性等的寶貴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5-06 年度的財政撥款較 2004-05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70 萬元。據說主要原
因是要增加撥款以推動有關公共政策的研究，以及開設 9 個職位，以便設立專責
小組為扶貧委員會提供支援。請就上述推動公共政策研究的計劃、所開設的 9 個
職位以及所涉開支，予以詳細說明。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高等教育院校推動有關公共政策的研究，是 2005 年施政報告的新措施之一。
這項措施會由中央政策組管理，從 2005-06 年度開始，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轄下研究資助局推行的計劃，每年額外發放款項 2,000 萬元，為期 3 年。

研究資助局現正邀請高等教育院校申請這項撥款，遞交申請的期限為 2005 年 6
月。研究資助局接到申請並進行審批後，便可得知擬進行的研究計劃詳情。

由於扶貧委員會秘書處開設了 9 個職位，撥款因而增加 610 萬元。該 9 個職位的
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高級政務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1
文書主任	2

上述增加的開支，部分會因 2005 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240 萬元)，以及已核准的非經常開支項目和更換小型機器、設備方面所需現金流量減少(400 萬元)而得以抵銷。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拆牆鬆綁”“簡化營商環境”方面，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下，2004年政府實施了哪些措施，以簡化程序，惠及營商？未來3年將會有甚麼新措施，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

提問人：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政府於2004年1月成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成員包括政界、商界、勞工界及學術界的代表，以及各有關決策局局長。該委員會及其下的方便營商小組，負責督導推行方便營商計劃。在該計劃下已推行了很多措施，使政府規例及程序更利便營商，並減低商界遵從政府規例須負擔的成本。

2004年內，當局已完成或展開了15項研究和計劃，並實行了超過30項改善建議，當中包括改善環境保護署的諮詢服務、提高其透明度、促使其服務更以客為本，以及精簡其發牌程序，縮短簽發牌照如建築噪音許可證所需時間達四成；精簡運輸署的汽車首次登記程序、改善該署與汽車交易商和公共交通營運商的相互溝通，為車輛類型評定提供一站式服務；改善消防處有關審批消防及通風裝置的程序加快批核，及改善提供給用家的資料和指引，以便業界租用或購置物業作特定商業用途並可盡早開業。

上述計劃目前的重點放在進行以行業為本的檢討工作，特別是影響到建築業、地產業、零售業、娛樂業的規管機制。有關行業的代表參與專責檢討的工作小組，提出業界的意見。上述檢討可望於 2005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由於檢討在初步階段，目前還未擬定改善措施的細節。未來 3 年，委員會將會繼續督導進行以行業為本的規管檢討，並會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以落實這些檢討所提出的改善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強調扶貧的核心工作是“助人自助”，但政府有何具體建議確保扶貧計劃是集中在再培訓或協助就業，而非變為純粹派錢？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促進經濟增長及創造就業機會，並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以提高工作人口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與此同時，政府亦提供一個安全網，以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喪失基本的需要。

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發表後，當局成立了扶貧委員會，負責協調及促進扶貧工作。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上通過以預防貧窮、紓緩貧困及推動自力更生的目標作為其職責範圍。委員會會按這目標提出政策上的建議，包括通過向青少年提供教育及發展機會，以減少跨代貧窮；鼓勵培訓及再培訓；以及加強就業。委員會亦會動員社區參與，並加強政府與私人機構合作，共同紓緩貧困。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 2004-05 年度貴局所進行或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的詳情：

- (a) 委員顧問的名稱；
- (b) 研究的名稱、內容、編制、人手及開支；
- (c) 研究的進度，若尚未完成，將於何時完成；
- (d)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措施。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在總目 142 綱領(3)下進行或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開列如下-

(I) 由中央政策組進行或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

編號	研究名稱／內容	顧問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進度
1	內地有關政策及措施對方便 民營企業來港經營的影響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 商業中心	0.130	已完成
2	香港第三部門的現況研究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 限公司及其他	1.370	已完成
3	台灣的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	香港政策研究所	1.066	已完成
4	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的合作 策略	英萊特-斯科特公司	0.180	已完成

5	珠三角城市群與香港	廣東政策科學研究會	0.300	已完成
6	粵港物流合作	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	0.118	已完成
7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貧窮性質和紓解其困境的方法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0.250	已完成
8	少數族裔在香港的生活情況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0.100	已完成
9	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	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	0.230	已完成
10	改善香港都市生活的質素	香港大學建築系	0.250	已完成
11	三方合作：從國際角度進行基準研究	香港政策研究所	0.402	已完成
12	泛珠三角區域四個省份 - 福建、江西、湖南及海南 - 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	群策經研有限公司	1.240	將於 2005-06 年度下半年完成
13	泛珠三角區域四個省份 - 廣西、雲南、貴州及四川 - 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	群策經研有限公司	1.240	將於 2005-06 年度下半年完成
14	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287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15	日本及南韓的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0.743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16	東南亞社會、經濟及政治趨勢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1.300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17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長時間在內地居留的香港人的社會特徵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由政府統計處統籌	0.781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18	吸引廣東民營企業來港發展業務	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	0.156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19	吸引浙江民營企業來港發展業務	寧波大學商學院	0.080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20	轉變中的香港家庭制度，其面對的問題，以及強化家庭功能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0.283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

	的方法			成
21	處理香港貧窮兒童問題的策略	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0.400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22	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與珠三角地區的關係	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1.299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23	三方合作：本地研究及參與	思匯	0.411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24	香港與內地選定城市對專業人士及人才的吸引力的比較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0.439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25	申領福利的資格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0.165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26	選定國家的退休年齡政策及措施，以及在香港實施的可行性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0.289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27	選定國家的鼓勵生育政策及措施	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	0.437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28	跨界續領福利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0.165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29	選定國家／地區有關申領福利的申領資格，以及跨界續領福利的政策和措施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0.524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30	閩港兩地如何加強在服務領域的合作	福建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	0.070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31	滇港合作走向東南亞南亞的重點領域	雲南省政府研究室	0.067	將於 2005-06 年度上半年完成

完成的研究已送交有關單位考慮。上述研究的監督工作由現有職員負責，無須增設額外職位。

(II) 由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進行或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

編號	研究名稱／內容	顧問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進度
1	有關食品營養資料標籤計劃的規管影響評估－研究現行食物法例的修訂建議；有關修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286	將於 2005 年 4 月底或之前完

	訂就營養標籤和營養素聲稱這兩個範疇增訂規定。			成
2	有關影響建造業（施工前期）的政府規管研究－對影響施工前期行業的政府規管進行管理顧問研究，以期改善行業的營商環境。研究課題包括但不限於工序及程序、規例、海外作業模式、就業和放寬規管等事宜。	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828	將於 2005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3	有關影響零售業的政府規管研究－對影響零售業的政府規管進行管理顧問研究，以期改善行業的營商環境。研究課題包括但不限於工序及程序、規例、海外作業模式、就業和放寬規管等事宜。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58	將於 2005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4	戲院發牌制度檢討－檢討戲院發牌制度，以便簡化有關規管措施並加快發牌程序。	不適用 (由該處職員負責)	不適用	將於 2005 年 4 月底或之前完成

研究 1 至 3 的監督工作已由現有職員吸納。至於研究 4，則已調派 1 名總管理參議主任兼職進行該項研究。

(III) 由持續發展組進行或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

編號	研究名稱／內容	顧問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進度
1	陸上棲息地保育價值評級及地圖製作研究－透過遙感測量分析、照片分析、數據比較及實地勘察，檢討和更新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電腦評估工具)內的陸上棲息地及生態基準數據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及地球信息科學聯合實驗室	0.8	已完成

上述研究的監督工作由現有職員負責。該項研究已於 2005 年 3 月完成。該項研究所蒐集到的資料，將用以更新電腦評估工具的陸上棲息地及生態基準數據庫。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4/05 及 2005/06 年，就著制訂人口政策所進行的工作、研究及調查的相關開支及時間表。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中央政策組在 2004-05 年度已一直進行，以及在 2005-06 年度將會進行的各項與人口政策有關的顧問研究如下-

<u>研究</u>	<u>預算開支</u> (<u>\$'000</u>)	<u>預計完成日期</u>
(i) 選定國家/地區有關申領福利的資格，以及跨界續領福利的政策和措施	524	2005 年第二季
(ii) 跨界續領福利(香港)	165	2005 年第二季
(iii) 申領福利的資格(香港)	165	2005 年第二季
(iv) 選定國家/地區的退休年齡政策和措施	289	2005 年第二季
(v) 香港與內地選定城市對專業人士及人才的吸引力的比較	439	2005 年第二季

<u>研究</u>	<u>預算開支</u> <u>(\$'000)</u>	<u>預計完成日期</u>
(vi) 選定國家的鼓勵生育政策及措施	437	2005年第二季
(vii) 選定國家招攬人才、專業人士和投資者的移民政策和措施	470	2005年第三季
(viii) 香港在退休保障方面的三大支柱的可持續性	1,300	2006年年初
(ix) 就當代和下一代長者的財政安排和退休計劃進行的住戶調查	850	2006年年初

簽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7.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 問題： 1. 當局於 2005 年開始實施“家事調解計劃”，現時有多少申請個案及當中所涉及之開支為何？
2. 當局預算於 2005-06 年，上述計劃所涉及之開支。
3. 當局預算於 2005-06 年，上述計劃所涉及的工作人員薪酬之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 答覆： 1.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於 2005 年 3 月 15 日開始推行，為期 12 個月。在本年 3 月 15 日至 31 日期間，法律援助署就婚姻訴訟個案批出共 226 張法律援助證書。在這些個案中，有 2 宗個案的受助人表示願意嘗試調解。他們已獲轉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以便參加家事調解講座。調解統籌主任在考慮糾紛的性質後，會評估個案是否適宜以調解方式處理。如該 2 名受助人接受調解，本署會支付調解員的費用(每宗個案以每小時 600 元計)，費用總額視乎所需調解時數而定。根據這項試驗計劃，每宗個案的調解服務時數初步以 15 小時為上限。不過，對於一些合適個案，本署可批准延長調解服務的時數。
2. 在 2005-06 年度，試驗計劃的開支預計合共約為 230 萬元，當中 108 萬元為調解服務費用，122 萬元為員工開支。
3. 為推行試驗計劃，法律援助署需要增添合約法律援助律師和合約律政書記各 2 名。正如上文所述，試驗計劃在 2005-06 年度涉及的額外員工薪酬開支預計為 122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4

問題編號

0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2005-06 年度預算中一般部門開支將較 2004-05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300 萬元，原因為何；當中涉及的項目分類和各項目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本署在 2005-06 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預計增加 300 萬元，是用以改善部門的個案管理及會計電腦系統，以應付下列措施帶來的新需求：(1)推行法律援助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2)法定代表律師帳目的會計要求有所改變；以及(3)推行電子入門網站策略。

上述的預算開支主要會用作支付開發軟件的費用和購置硬件及軟件。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各項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目標，為何 2005 年度的預計均較 2003 及 2004 年度的實際目標為低？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03 及 2004 年的百分率，是該兩年的實際服務表現，至於 2005 年的百分率，則為該年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服務表現所訂定的目標。這些百分率是根據過往審批申請所得的經驗，並經考慮審批程序和不同個案的複雜程度而釐定的。審批申請的程序包括向申請人及第三者索取資料，例如向銀行索取資料及向專業人士／專家徵詢意見，以便進行經濟及案情審查。如需向第三者索取資料，實際的審批時間便要視乎第三者提供有關資料所需的時間而定。

根據我們承諾的目標，2005 年訂定的審批法援申請服務表現的目標是切合實際的。事實上，本署一向力求超越服務承諾的目標，正如 2003 及 2004 年的百分率顯示，實際服務表現均較承諾的目標為高。本署會繼續努力，確保所有法律援助申請會按時完成審批程序。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監察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有關的準則及機制為何？過去兩年被當局評為表現欠佳的獲指派私人執業律師有多少？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本署已向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所有律師和大律師發出指引，列明他們在處理法律援助個案時的有關法律援助的法定條文，及本署要求的準則。本署會根據有關的法定條文、本署的指引、香港大律師公會發出的專業守則和香港律師會發出的專業操守指引，對外委律師的工作表現作出評估。本署負責監察外判個案的律師，須匯報外委律師欠佳的工作表現。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部門監察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為廉政公署的代表)，會決定對被匯報工作表現欠佳的律師或大律師採取何種適當行動。

在 2003 及 2004 年分別有 7 名及 4 名外委律師的名字被列入“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內。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研究新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請說明有關措施的內
長： 容、實行日期，以及需投放的資源。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為方便監察外判的法援個案，本署現正研究設立電子入門網站的可行性。
如電子入門網站得以設立，本署可直接及迅速地與外委律師溝通，從而提高本署向外委律師索取和接收所需資料的能力，以令本署適時及有效地監察外判的法援個案。待可行性研究有結果後，本署會擬定有關落實這項建議措施的詳情和計算所需的資源。

此外，本署會與法律援助服務局磋商，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8

問題編號

05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下，2005-06 年預算的一般部門開支，將會比去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0 萬，原因何在？請列出有關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 鄭志堅議員

答覆： 本署在 2005-06 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預計增加 300 萬元，是用以改善部門的個案管理及會計電腦系統，以應付下列措施帶來的新需求：(1)推行法律援助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2)法定代表律師帳目的會計要求有所改變；以及(3)推行電子入門網站策略。

上述的預算開支主要會用作支付開發軟件的費用和購置硬件及軟件。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29

問題編號

07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表示，2005-06年會繼續考慮採取新措施，加強對外判個案的監察。
請提供考慮中的新措施詳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為方便監察外判的法援個案，本署現正研究設立電子入門網站的可行性。如電子入門網站得以設立，本署可直接及迅速地與外委律師溝通，從而提高本署向外委律師索取和接收所需資料的能力，以令本署適時及有效地監察外判的法援個案。待可行性研究有結果後，本署會擬定有關落實這項建議措施的詳情和計算所需的資源。

此外，本署會與法律援助服務局磋商，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6.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在 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監察經濟審查程序的成效。為此，請問當局會否在 2005-06 年度全面檢討現行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以提供更反映市民實際需要的法援服務。如會的話，檢討將如何進行？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當局已完成每五年一次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評定準則的全面檢討。與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檢討的結果進行商議後，我們現正擬備所需的修訂規例，以落實多項改善措施，例如把可扣除開支項目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支付的贍養費，以及申請人因工作而須為幼年人以外的其他受養人提供照顧所需的費用等。推行這些措施後，將會令市民更易獲得法律援助。

我們會按照所作的承諾，繼續檢討法律援助制度。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O031

問題編號

07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有關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的民事個案指標，2004 年新指派的個案數目較 2003 年大幅減少，原因何在？在 2003-04 年度，在外委律師與大律師費用方面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4 年，新指派的民事個案數目減少，是因為整體的法援申請數目下降。儘管新指派的個案數目減少，與 2003 年指派個案的百分率比較，並沒有改變，維持在 70% 左右的水平。

在 2003-04 年度，本署就民事個案支付外委律師與大律師的費用合共為 2.556 億元。

簽署：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6.4.2005